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子项	子项					
1	行政给付	0500-G-00100-140428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	【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临时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个人。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晋政办发〔2011〕54号）第二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予以确认并张榜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行政给付	0500-G-00200-1404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临时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个人。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晋政办发〔2011〕54号）第二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予以确认并张榜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行政给付	0500-G-140428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解困供养。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简化办理程序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孤儿监护人、乡镇民政部门及孤儿收养机构报告送的有关材料。申请人申请，核对孤儿身份。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现场予以公告。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进行数据核查，每年核查一次。对不按规定条件的，解困供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解困供养。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	行政确认	0500-1-0010-0-14042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对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查当事人身份和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自愿、书面通知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对婚姻关系当事人以虚假材料骗取婚姻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管责任：对婚姻关系当事人以虚假材料骗取婚姻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38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常用	县级	公民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2	行政确认	0500-1-B-0020-0-140428	补发结婚/离婚证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可以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办婚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申请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查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上报考材料进行复核并做出审批决定。符合的送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常用	县级	公民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3	行政确认	0500-1-B-0030-0-140428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五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同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一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助解除外国家庭成员的登记。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有关规定审查材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颁发《收养登记证》，对于不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备后监督：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常用	县级	公民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4	行政确认	0500-1-B-0040-0-140428	撤销婚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本人因受到胁迫而无法申请人亲自申请的，由其近亲属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做出撤销对本国公民的收养登记。	1. 受理责任：对手续有异议的一方到相应收养机关提出收养登记声明； 2. 审查责任：对收养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做出撤销对本国公民的收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常用	县级	公民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5	行政确认	0500-1-B-0040-0-140428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做出撤销对本国公民的收养登记。	1. 受理责任：对手续有异议的一方到相应收养机关提出收养登记声明； 2. 审查责任：对收养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做出撤销对本国公民的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常用	县级	公民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注：1. 本表由各窗口单位填写，如无此项，划去。2. 表格中“常用”指经常使用，“一般”指偶尔使用。

6	行政 确认 或核准	0500 -F- 0- 1404 28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八款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由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交由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的工作单位的意见。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令〔1996〕17号）第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领域）地名工作。《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 对地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制度。各地市县级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领域）地名管理工作。	【行政法务】《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1、申请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审核申请材料。 3、审批：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做出审批决定。符合的发给，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调研论证，拟定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和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或备案，第十一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县（市）人民政府辖区的居民地、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名称，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拟定命名，更名后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道路、桥梁、隧道、自然地理实体和水利、电力设施等命名、更名，由相关的人民政府所属民政部门报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基层	长子县 民政局	不收费	
7	行政 确认	0500 -F- 0- 1404 28	孤儿救助 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宽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寄养在家庭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孤儿监护人、乡镇民政部门及孤儿收养机构报送的认定孤儿申请，核对事实无误后予以认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常用	基层 公民 长子县 民政局	不收费
8	行政 确认	0500 -F- 0- 1404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资格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125号）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死刑、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弃养、被送进福利机构、被收容教养、被收容帮助、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死刑、弃养、被送进福利机构、被收容教养、被收容帮助、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健全保障机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乡镇民政部门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信息，核对事实无误后予以认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125号）	常用	基层 公民 长子县 民政局	不收费
9	行政 确认	0500 -F- 0- 1404 28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 资格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125号）一、健全保障机制。 二、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乡镇民政部门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信息，核对事实无误后予以认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125号）	常用	基层 公民 长子县 民政局	不收费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标准和标准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奖励	0500-H-00100-140428	养老服务、个人表彰和奖励			《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8条民部门对在养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55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审批责任；4.决定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常用	县级	法人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2	行政奖励	0500-H-00200-1404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2.审核责任；3.审批责任；4.决定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常用	县级	法人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3	行政奖励	0500-H-00300-140428	社会救助先进单位表彰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决定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公布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和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表彰奖励评定委员会对评审组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名单，在区主要新闻媒体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单位和个人报上级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	常用	县级	法人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
4	行政奖励	0500-H-00400-140428	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准备阶段责任：通过广大媒体向社会发布评选表彰信息，同时下发现知或发布公告，正式启动申报工作。申报方式为推荐和自荐两种。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上来的个人、机构或项目通过资料评审，符合条件的，组织评委评选。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对评委会评选出的个人、机构或项目，要征询工商、税务、海关、公安、安全、外事等部门的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示通过的个人、机构或项目名单，报自治区政府批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三款	常用	县级	法人	长子县民政局	不收费